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民工业富康路 43 号 65 号楼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77.033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邬若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92.3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

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定价方式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拟上市地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时。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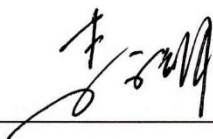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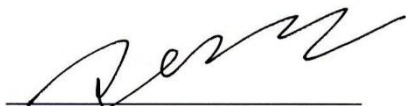
邬若军



李学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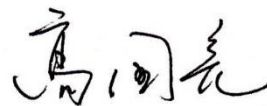
黎莉



陈旭明



李璐



高国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金昂生

金昂生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市创东方富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金昂生

金昂生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邬若军".

邬若军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陈奇星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郑伟鹤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童子平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市西博会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张效民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程国发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丁秋实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周炫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周炫宏（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	股票种类	√			
(2)	每股面值	√			
(3)	发行数量	√			
(4)	发行对象	√			
(5)	定价方式	√			
(6)	发行方式	√			
(7)	战略配售	√			
(8)	承销方式	√			
(9)	拟上市地	√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受托人签字：周培宏

(2)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440301198802143611

(3) 委托人签字（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4)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股东执照号码）：9144030034256501XF

(5) 委托人持股数：150.7177 万股

(6) 委托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7)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民工业富康路 43 号 65 号楼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77.033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邬若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677.0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5677.0335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5677.0335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5677.0335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5677.0335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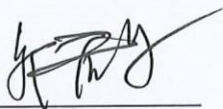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及 2022 年至今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5677.0335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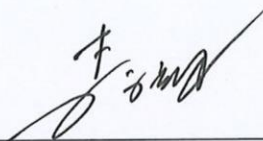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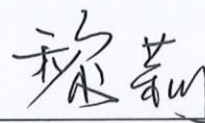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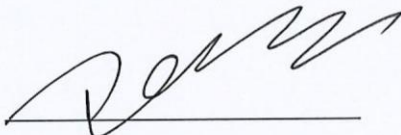
邬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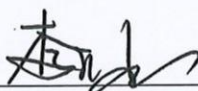
李学靖



黎莉



陈旭明



李璐

高国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邬若军

李学靖

黎 莉



陈旭明

李 璐

高国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志勇".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陈程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市西博叁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金明生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市创东方富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金明生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丁秋实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机构股东盖章：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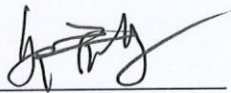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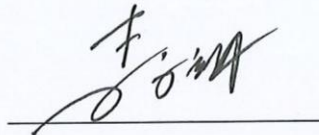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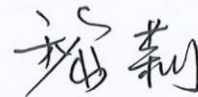
列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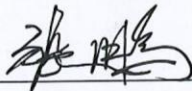
邬若军



李学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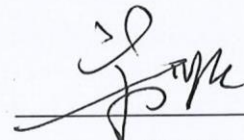
黎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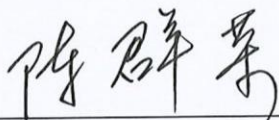
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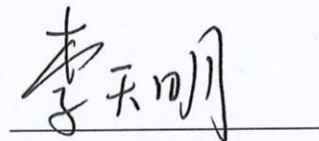
李潇



柴广跃



陈群荣



李天明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列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邬若军

李学靖

黎 莉

张鹏


李 靖

柴广跃

陈群荣

李天明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